

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审表

评审项目	评审要素	满分值	评分标准
综合实力 (20分)	业绩	20	每提供一个近3年以来（2018年8月1日至今）国有企业（上市公司）类似审计项目业绩证明的（以合同或其他证明资料为准），得5分；满分20分。
服务方案（20分）	方案内容	20	根据方案实施的科学性、可行性、完整性等综合评分，好：15-20分；一般：8-14分；差：0-7分。
项目团队 (20分)	人员配置	10	为本项目配备人员达5人的，得5分；每增加1人，加1分；不满5人的，不得分；满分10分
	项目负责人	5	本项目负责人有国有企业（上市公司）类似审计项目业绩且从事审计业务3年以上的，得3分；每增加1年，加1分；不满3年的，不得分；满分5分。
	团队其他成员	5	本项目团队其他成员，每有一个从事审计业务1年以上的，得1分；满分5分。
本地化服务 (10分)	本地化服务能力	10	根据参选人本地化服务方案等综合评分，好：7-10分；一般4-6分；差0-3分。
价格 (30分)	含税总价	30	评标基准价为每个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。报价计算得分=(评标基准价 / 投标报价)×0.3×100；满分30分。
分数合计：		100	